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89号

罪犯杨汝忠，男，1955年6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40319550625001X，汉族，福建省三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204号5幢二单元504号。1974年11月30日因扒窃被三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1987年4月9日因赌博被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治安拘留十五日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40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汝忠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故意伤害罪，非法拘禁罪，非法侵入住宅罪，敲诈勒索罪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31年9月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，2022年1月17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杨汝忠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2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九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杨汝忠所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已履行完毕，有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（2019）闽0403执416号结案通知书、2024年4月1日出具的（2018）闽0403执416号复函及相应票据证实。因该犯涉及黑社会和恶势力性质组织犯罪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汝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